

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简明经济法通论

Jianming Jingjifa Tonglun

东南大学出版社



主编 桂步样
副主编 徐孝军



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简明经济法通论

主 编 桂步祥

副主编 徐孝军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立足于“厚基础、高素质、精技能”的高职人才培养目标以及职业岗位对经济法律知识和应用能力的需要,以能力培养为本位,注重学生对经济法律知识和技能的整体把握和灵活运用,吸收最新经济法立法信息,重点阐述了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与职业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法。主要阐述内容有:经济法基础、公司法、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市场规制法、银行法等。

全书编排及内容新颖,重点突出,注重案例教学及背景知识的扩展,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本书既注重吸收最新的立法内容进行编写,与时俱进,又从实际需要出发,删繁就简,适当取舍,注重内容编排的灵活性;既考虑行文的可读性,提高学生学习的兴趣,让学生学会运用法律方法观察、分析、处理经济活动中的问题,又从能力需要出发,在内容组织上注重与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对接,为学生进一步学习专业后续课程和开展有关的实训实践活动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教材适合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类、管理类、财经类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企业职工的培训教材以及在职人员的自学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经济法通论/桂步祥主编.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5641-2598-1

I. ①简… II. ①桂… III. ①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1578 号

简明经济法通论

主 编	桂步祥
责任编辑	陈 跃 E-mail:chenyue 58@sohu.com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江建中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雄州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mm×1000 mm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465 千字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2598-1
定 价	39.0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025-83792328)

前 言

《简明经济法通论》作为高职高专财经类各专业与商务英语专业的公共基础平台课教材,立足于“厚基础、高素质、精技能”的高职人才培养目标以及职业岗位对经济法律知识和应用能力的需要,以能力培养为本位,注重学生对经济法律知识和技能的整体把握和灵活运用,吸收最新经济法立法信息,重点阐述了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与职业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法。主要阐述内容有:经济法基础、公司法、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市场规制法、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会计法、税法、保险法、劳动法、仲裁法、民事诉讼法等。

公共基础理论课程教学以“必须、够用”为原则,以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目标。据此,本教材根据经济法课程的特点,结合高职教学需要,在内容编排、组织上力求创新、科学、合理。教材编写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总体结构上突破传统经济法教材系统性、完整性、学术性等注重学科体系的特性,根据我国当前市场经济发展状况及其对经济法治的要求,考虑财经类专业的特点,从实用角度选取知识点进行编写,力求知识体系在编排上更为科学、实用。

2. 教材每章章前分知识、能力、素养三个层次列明本章学习目标,并通过案例形式(案例导入和问题引入)帮助学生进入相应法律内容的学习,章中还穿插若干针对性强的案例和思考题,章后又安排了相应的能力训练题和实训项目,有利于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所学知识,促进“教”、“学”、“做”一体化,打破传统的教学模式,学练结合,注重职业能力培养。

3. 教材既注重吸收最新的立法内容进行编写,与时俱进,又从实际需要出发,删繁就简,适当取舍,注重内容编排的灵活性;既考虑行文的可读性,提高学生学习的兴趣,让学生学会运用法律方法观察、分析、处理经济

活动中的问题,又从能力需要出发,在内容组织上注重与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对接,为学生进一步学习专业后续课程和开展有关的实训实践活动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教材由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公共管理系桂步祥老师任主编,南通市广播电视大学人文科学系徐孝军老师任副主编,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公共管理系齐茵、骆正言老师,江苏省保监局人事教育处蒋汉春同志,江苏济民律师事务所徐骏律师参加了编写工作。教材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按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桂步祥:第一、二、十四、十六章

徐孝军:第三、五、十一、十二章

蒋汉春:第四、十五章

徐 骏:第六章

骆正言:第七、十章

齐 茵:第八、九、十三章

本教材适合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类、管理类、财经类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企业职工的培训教材以及在职人员的自学参考用书。

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参考了大量的网络资料,在此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教材的写作、出版经过了一定的准备和酝酿,各位作者付出了很多的努力,但由于我们编写水平有限,疏漏、缺陷之处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教、斧正。

编 者

201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认识经济法 (1)

-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 (2)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 第三节 法人制度与代理制度 (8)

第二章 公司法 (16)

- 第一节 认识公司及公司法 (17)
-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20)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5)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2)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9)
- 第六节 公司的其他规定 (41)

第三章 企业法 (50)

- 第一节 认识企业及企业法 (51)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2)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55)
-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3)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71)

- 第一节 认识破产及破产法 (72)
-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75)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的管理	(78)
第四节	债权申报和债权人会议	(82)
第五节	重整程序	(85)
第六节	和解程序	(88)
第七节	破产清算	(90)

第五章 合同法 (98)

第一节	认识合同及合同法	(9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4)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1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2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22)
第八节	典型有名合同	(125)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131)

第一节	认识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法	(132)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33)
第三节	专利法	(140)
第四节	商标法	(145)

第七章 市场规制法 (155)

第一节	认识市场规制	(156)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57)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1)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67)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2)

第八章 银行法 (182)

第一节	认识银行及银行法	(183)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8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92)
第四节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95)
第九章	票据法	(203)
第一节	认识票据及票据法	(204)
第二节	汇票	(210)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215)
第十章	证券法	(222)
第一节	认识证券及证券法	(223)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	(225)
第三节	证券发行	(228)
第四节	证券上市	(231)
第五节	证券交易	(232)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	(236)
第十一章	会计法	(241)
第一节	认识会计及会计法	(242)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243)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48)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50)
第十二章	税法	(255)
第一节	认识税收及税法	(256)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258)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62)
第四节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268)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69)
第十三章	保险法	(275)
第一节	认识保险及保险法	(276)

第二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282)
第三节	保险合同概述	(285)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	(291)

第十四章 劳动法 (304)

第一节	认识劳动法	(305)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08)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制度	(316)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	(318)
第五节	劳动争议及其处理	(320)

第十五章 仲裁法 (326)

第一节	认识仲裁及仲裁法	(327)
第二节	民商事仲裁机构及仲裁规则	(330)
第三节	仲裁当事人与仲裁代理人	(332)
第四节	仲裁协议	(333)
第五节	仲裁程序	(335)
第六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341)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法 (348)

第一节	认识民事诉讼	(349)
第二节	民事诉讼程序	(357)
第三节	民事特别程序	(362)
第四节	民事执行程序	(364)

第一章 认识经济法



学习目标

知识:

1.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
2. 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构成要素;
3. 理解法人、代理的概念和分类。

技能:

1. 能够解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能够准确界定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构成要素;
3. 能够识别法人的类别、分析法人的民事能力;
4. 能够联系实际分析生活中的各种代理现象。

素养:

1. 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治观念;
2. 增强依法经营意识。



案例导入

某制药公司新生产了一种药品,为了向社会公众介绍本公司的新产品,在未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某印刷厂采用报纸的编排形式,印制数万份广告宣传品,并委托一广告公司免费向群众发送。一些消费者看了广告宣传品后,购买了这种药品,发现这种药品不仅没有广告所说的治疗效果,反而有很大的毒副作用,于是纷纷向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收到消费者的举报后,对此广告行为进行了调查处理。



问题引入

1. 这个案例是否属于经济法调整?
2. 有关部门应当如何处理本案?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目的是为了解决因市场的盲目性、局限性所导致的各种市场失灵现象。在现代社会,经济法的典型特征在于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即通过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节与干预,来体现国家意志,协调国家利益与个体利益,从而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济法以实现社会正义、社会效益、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的统一为其追求的价值目标。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各项社会事业不断发展,经济法也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所起到的作用日益明显,受到了广泛重视。目前,经济法已经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

【思考 1-1】 有人认为,经济法就是与经济有关的法,而与经济有关的法在古代社会就有,因此,经济法应当是很古老的。你认为这种观点正确吗?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一种体现国家干预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的内容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中最基本的要素,是指参与市场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和个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类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国家为协调经济运行,要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职权等进行必要、适度的干预。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破产法等属于体现国家对市场主体调控关系的法律制度。

(二)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的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这就要求促进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打破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

用。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单纯依靠市场主体自律,不能防止垄断、不正当竞争、假冒伪劣产品等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这就需要通过国家制定并完善规则来维护市场秩序,约束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并最终实现市场功能,确保市场运行机制的有效性。票据法、合同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属于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法律制度。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如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的优化),实行全局性的调控与引导过程中与市场主体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经济运行到一定程度,市场本身固有的缺陷就会暴露,比如:市场主体基于个体利益取向的单一和短视会导致资源配置的无序化和严重浪费。并且,当今时代经济全球一体化趋势日益明显,国家在世界经济竞争格局中要增强综合国力就需要对国民经济发展进行整体规划,科学技术的创新也需要国家政策的调控与引导。仅仅依靠基础层次的市场自发调节无法解决以上问题,这就需要从国家层面上进行宏观调控。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以间接手段为主,直接手段为辅,主要通过国家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经济法律、法规,在充分尊重价值规律和市场规则的基础上得以有效实现。计划法、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统计法、银行法、金融法、税法等属于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法律制度。

(四) 社会保障关系

市场经济强调效率、兼顾公平,既要克服平均主义,又要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但是,市场本身解决不了这个问题,这就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当劳动者遭遇风险之际,其基本生活能够通过社会保障制度得到保障。在实施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社会保障调控关系,是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作用甚大。劳动法、保险法等属于社会保障关系方面的法律制度。

【思考 1-2】 有人认为,经济法就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它规范各种经济行为。你认为这一说法正确吗?

三、经济法的特征与渊源

(一)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其自身的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是指经济法直接调整经济关系,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

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从而使得经济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生活联系最紧密。

2. 干预性

市场经济建设注重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但市场调节有很大的盲目性和滞后性,需要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调整和管理,以确保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经济法是国家的干预之法,强调国家的意志,不同于强调个体意志的民法。

3. 综合性

经济法在调整手段上采用行政、民事、经济等多种方法,违反经济法要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等多种法律责任,因而,经济法具有综合性的特征。

4. 社会性

经济法以实现社会正义、社会效益、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的统一为其追求的价值目标。经济法在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中立足于社会整体利益,协调国家利益和个体利益,既要控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又要保障市场竞争主体的自由和平等,从而与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相适应。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是经济法特征的集中表现。

(二)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规范的表现形式。明确经济法的渊源,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经济法的体系,有利于政府部门更好地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也有助于法院更好地审理经济案件。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无疑是经济法的最重要渊源。宪法中的许多规范都与经济法直接相关,其中,有些宪法规范对于经济法具有总体上的意义,而有些宪法规范甚至就是某些经济法领域的法律的直接立法依据。

2. 法律

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经济法的调整涉及市场主体的基本权利,因而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来加以保护,特别是涉及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等,只能制定法律。这就决定了法律是经济法的主要形式和渊源,如《合同法》、《公司法》、《劳动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预算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特定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

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经济法的这一表现形式种类繁多,这里不一一列举。

5. 规章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下属各部门和直属机构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此外,适用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司法解释,我国同外国缔结或我国批准加入的国际条约、协定等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尽相同。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行政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调整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与管理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一种社会意志关系,以权利、义务为其内容,由国家通过立法程序确认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经济法律关系除具有上述一般法律关系的特征以外,还具有其自身的特殊性:

(一)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特定经济活动中

经济法律关系是特定的经济活动在法律上的反映,其他活动中不可能产生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特定经济活动包括市场主体调控活动、市场运行调控活动、宏观经济调控活动以及社会保障活动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的社会关系。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发生了各式各样的社会关系,其中,在政府或其经济行政机关执行经济政策、实施公共经济管理过程中形成一种经济管理关系,它是客观存在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该种社会关系经过经济法的调整,则上升为具有经济管理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即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使一些经济管理关系规范化、明确化,为人们享有经济权利和履行经济义务提供了外部条件。可以说,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国家运用经济法手段干预、管理经济生活的必然反映,是国家干预经济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产物。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

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三) 经济法律关系是纵横交叉、相互统一的

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来看,主要是调整国家在进行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和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前者是纵向的经济关系,后者是横向的经济关系。纵向经济关系表现为国家干预性质的隶属关系,横向经济关系表现为平等、协作关系。这两种经济关系,在经济法的调整下,往往纵横交叉,结合在一起,成为相互统一的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才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主体资格不能随意确定,只能由经济法律、法规赋予或确定,具有法定性。在我国依法能够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十分广泛,按其法律地位、职能、性质以及活动范围可分为: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其中,国家权力机关主要是在计划、财政等法律关系中作为经济法主体出现,行使决策、审批和监督等职能;国家行政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以经济管理机关的身份出现,履行经济管理的职权和职责;国家司法机关主要在经济司法活动中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2. 社会组织。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可以进一步分为法人组织与非法人组织。社会组织是经济法主体体系最广泛、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它们应该能够独立或相对独立地支配一定的财产,从事生产、流通、服务和经济协作等经济行为,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

3. 内部组织。主要指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内部单位。但并非所有的内部组织都能成为经济法主体,只有在那些实行内部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制的企业中才可能拥有所谓的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独立利益的内部组织。内部组织不是法人,对外也不是独立的主体,但经济法赋予它们一定的主体资格,以保护其合法权益。

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和公民个人。他们在参加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如接受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宏观管理或与社会组织发生经济往来时,成为经济法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反映着经济法律关系的具体要求,构成其核心。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

1.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自主决定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主要包括:经济职权、所有权和他物权、法人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等。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相对于经济权利而存在,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积极的行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积极义务,如纳税。不得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消极义务,如不得做假账。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关系。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具有相对性、对等性。任何一方的权利都必须有另一方义务的存在;而任何一方的义务都是为实现他方的权利而设定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如买卖关系中,买方承担向卖方支付货款的义务,同时享有获得卖方出售物的权利;卖方享有获得买方价款的权利,同时承担向买方交付出售物的义务。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没有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失去目标,经济法律关系也不能成立。

经济法律关系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实现当事人各方的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以取得一定的物(财产)、完成一定的工作(行为)或通过某一项智力成果来表现。因而,客体可分为物、行为和智力成果三类。

1. 物。是指能够为人类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质资料。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机器;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

2. 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实现经济权利、履行经济义务所进行的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如经济决策、经济审批)、完成一定的工作(如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或提供一定的劳务(如货物运输、仓储保管)。

3. 智力成果。又称为非物质财富,是指人们运用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专利、专有技术、著作、商标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智力成果虽不具有直接的物质形态,但都是可以创造物质财富、提供经济效益的脑力劳动成果。

【思考 1-3】 下列各项中,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哪些?

A. 空气

B. 阳光

C. 有价证券

D. 房屋

【思考 1-4】 甲公司将其注册商标转让给乙公司,双方签订转让合同,甲、乙之间是否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如果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请分析该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

三、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大类: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一)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的有意识的活动,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

合法行为是符合法律规范的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司法行为。

违法行为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或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其不能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但可能产生其他法律后果,也会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违法行为是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二)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自然灾害可引起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或合同关系的解除;人的出生可引起抚养关系、户籍管理关系的发生;人的死亡可引起抚养关系、婚姻关系、劳动合同关系的消灭,继承关系的发生。

第三节 法人制度与代理制度

一、法人制度

法人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国家对一定的社会组织赋予法律上的人格,成为“拟制人”,具有主体资格,可以像自然人一样,独立参加经济活动,独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一) 法人的设立条件

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但并非所有的社会组织都是法人。社会组织要取得法